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,逐年設置學士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,並進一步成立在職教育進修培訓性質之教育領導培育中心,學制完備,對於該系教育目標三大主軸培育之教育行政、學校行政,以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人才有其貢獻。該系3個班制核心能力依教育目標有不同培育重點,學士班著重在培育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實務人員;碩士班著重在培育一般生成為中學教師或教育與學校行政實務人員,亦鼓勵在職生朝中、高階教育行政主管人員邁進;而博士班則在培育中、高階教育與學校行政領導人才。

該系學士班專業課程結構分成專業基礎領域、教育領導與管理以 及教育政策,能展現該系之教育目標;此外,能考量學生就業需求與 職涯進路,將行政法增為6學分,增加憲法綜合研習,並列出考試類 別與對應修課建議,以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該系透過該校建置之課程地圖網頁資訊平台,提供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有關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表、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圖、課程列表、職涯進路圖等資訊,除藉由此一平台檢核開課數量與品質,亦可協助學生以課程地圖為基礎,結合選課系統,提供較為完整的生涯規劃,同時建置其生涯進路檔案,並做為課業修習之參考,此為該系課程規劃之特色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 該系學士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之教育目標皆為培養學生教育 學理認知、專業服務熱誠及行政實踐技能等 3 項核心能力, 難以看出其不同層次之功能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宜再思考 3 個班制體系之設立宗旨和目的,以訂定不同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4 名,包括 5 位教授、3 位副教授及 6 位助理教授,均具有博士學位,多數教師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小學教學等實務經驗。教師遴聘與升等亦能依據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,99 至 100 學年度共新聘 3 位助理教授,99 至 103 學年度計有 6 人 8 次成功升等。目前該系師資人數及結構合宜,有助於教學研究品質之確保。

教師能運用該校的課程資訊網平台(Moodle),將課程大綱、課程進度、上課講義、課程相關參考資料上網供學生學習;學生亦能利用資訊網平台繳交報告、填答教學意見、進行課程教學有關的各項討論,有效提升課程與學習內涵。101至102學年度該系教師的使用率尚佳(78%至94%之間),103學年度已達100%。

該系能依該校教學評量要點,在每學期加退選後至學期末考前二週,進行學生期中教學回饋,學生可匿名表達修課意見,並於學期末進行教學意見調查。該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,不僅高於教育學院,亦高於全校平均數,顯見該系教師教學受到學生高度肯定。

該系教師教學評量以現況評量方式調查統計,除紙筆評量外,尚 有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實作評量、口語評量、檔案評量、成長經驗 分享、出席與學習態度等方式,教學評量方式尚屬多元,倘能依照不 同班制而有不同評量方式的規劃,則更符合不同班制學生之學習需求 與特性。

近兩年來該系每學期均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,每學期邀教育政策 與行政領域學者及專業人士蒞校演講;也開始於每學期末邀請該系榮 獲教學與研究績優教師進行經驗分享,不僅促進教師間的交流,亦有 助於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。

該系能依據該校的規定,針對有升等壓力的教師,依據其需求減 少授課時數,以利其研究進行或著作發表。雖然事後教師須補回鐘點 數,但對新進或有升等壓力的教師,確有實質幫助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教師評鑑係依照該校與教育學院所訂之教師評鑑辦法進 行,但尚未自行訂定該系相關辦法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 宜優先訂定該系教師評鑑辦法,做為系教評會審查依據,以 維護教師權益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能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招生宣傳,並以多元管道招收學生入學。例如透過至各高中職進行宣傳,並從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運動績優、原住民、外國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僑生等管道招收學士班學生;亦結合至各中小學進行專業服務與提供先修課程之機會,吸引學生報考碩士班與博士班,另有甄試與考試等多元方式,以增加學生就讀意願。對於學生入學輔導,該系能辦理新生課程說明會、新生訓練

營、迎新活動、師生座談會等多元活動,協助學生了解課程架構、修課規定、學習及生活適應等問題,並結合導生輔導與學長姐制等措施,協助學生學習。

該系能將學生學習需求融入課程開課考量中,並能邀請具備多種專長之相關人員至系上專題演講,以開拓學生多元視野。針對學習困難的學生,該系也能透過預警機制,並輔以學生學習輔導。該系能提供校內獎學金、系上獎助學金與工讀金,以及協助學生申請其他校外獎學金,支持學生學習。對於學生實習的規劃與實施,能提供各項實習機會,包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僑生僑居地教育行政機構等,並編製教育行政實習課程手冊,釐清實習期間必須學習之事項與權利義務等,透過參觀、見習、實地實習以及檢討等四階段,落實學生實習學習。

該系學士班每班均設置雙導師,碩士班與博士班亦均設有導師,加上教師 Office Hours 的開設,提供學生學習諮詢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與學習問題。該系針對行政人員和學生編有職員工作手冊與學生學習手冊等,將相關規定彙集成冊,有助於行政工作以及學生學習之進行。

該系能透過辦理學術研討會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坊及校外教學等活動,並能鼓勵及協助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、校內外競賽,以及國際學術活動,支持學生多元學習。該系能輔導系學會的運作,並提供專屬空間供系學會使用,系學會能主動辦理教政週、卡拉 OK 大賽、兒童營及服務學習等活動,豐富學生學習經驗。

該系學士班畢業生就業發展狀況與該系目標大致契合,碩士生與 博士生多為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其他相關機構服務之在職人 員,符合所欲培養的學生專業能力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- 該系自我評鑑報告資料中顯示,101、102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 生分別有 11%和 35%待業或失聯,對於畢業系友的動向掌握 有待加強。
- 2. 畢業生參與系友會的情況較少。

【碩士班、博士班部分】

1. 目前只有 1 間共用的研究生研究室,尚不足以供研究生使用。

【博士班部分】

1. 博士班所提供的課程數量和多樣性較少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- 宜建立更有效的畢業系友聯繫方式與管道,以掌握畢業系友 之動向。
- 2. 宜建立吸引學士班畢業生參與系友會的措施。

【碩士班、博士班部分】

1. 宜增加碩士生與博士生研究室的空間。

【博士班部分】

1. 宜增加博士班的課程數量與選擇性,供學生選擇修習。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近年來訂定多項辦法與獎勵措施支持師生參與學術研究、計畫申請及產學合作專案,整體而言,師生近三年獲得科技部獎助件數穩定成長,整體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總額亦逐年增加。部分教師長期積極從事研究,經常於國內外研討會和學術期刊發表論文,並透過研究

社群協助同儕教師,其中有3位教師獲得科技部優秀人才與學術研究獎。

該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畢業門檻要求學生需於畢業前發表期刊或 研討會論文,且訂有抵免學科考試規則,近年來博士生參與國外學術 研討會的次數與論文發表件數均有逐年倍增的趨勢。

在服務表現方面,該系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專業服務工作,部分 教師長期從事學術服務工作,並透過校外學術團體的交流,提高該系 的知名度,同時增強區域影響力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部分教師的研究發表量相對較為不足,遠低於該系教師的平均值,且因長期申請科技部研究專案未獲通過,致未再提出申請計畫,亟需給予研究上的輔導與協助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碩士生參與教育學術講座與活動的數量逐年驟減,有待檢討。

【碩士班、博士班部分】

該系在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與論文發表部分,大多數均為博士生,碩士生較少參與。另外,雖然該系鼓勵教師與研究生聯名發表,但統計近三年師生聯合發表的件數,仍有成長的空間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 宜透過跨校整合型計畫的爭取,讓特殊研究領域的教師能與 他校同領域的教師共同合作,以提高其研究能量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宜透過多元管道來分析與診斷學生參與教育學術講座的動機,並同時進行學術活動的分類分析及學生參與的需求評估,以提高學生參與率。

【碩士班、博士班部分】

宜修改現行研究與學術獎勵要點,提供誘因與獎勵機制,激勵師生或碩士生、博士生共同發表國際學術論文,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能以 PDCA 做為自我改善機制,依據教育與發展目標,透 過教師教學意見與教學評量、畢業生表現與回饋、畢業生流向調查、 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在學學生需求問卷調查等機制,進行各類資料彙 整、蒐集與分析。惟有關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意見及因應本次評鑑 之自我評鑑中,針對所列改善意見之處理情形,不易看出明確具體的 過程與相對進步改善之資料或數值。

該系核心能力包括「教育學理認知」、「專業服務熱誠」與「行政實踐技能」3項,但在該系所呈現的各班制「核心能力之定義及學生學習建議對照表」中,定義及說明、學生學習發展建議、檢核指標及證據之陳述均相同。

該系能參考師生、畢業生及雇主之相關意見,包括教學意見回饋、系務及課程會議、系學會、系友會及相關專家訪視,了解不同面向對系務運作的看法,並能檢視各項意見後回應,回饋系統具多元化。

該系強調學生職涯發展,依所設定之教育目標,規劃學生赴教育 行政機關實習,又為提升參與國家考試投入公職之競爭力,除正式課 程之強化外,亦訂定與推展參與公職考試實施計畫,值得肯定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- 該系核心能力之定義與說明、學生學習發展建議、檢核指標 及證據之陳述內容等,未依班制屬性而調整。
- 在檢核機制中,欠缺有關在學學生定期對核心能力達成程度 進行自我評核之資料。

(三)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- 各班制之核心能力宜隨著層次之不同,賦予進階性的規範, 尤其在學生學習發展建議與檢核證據上宜調整修正。
- 除調查學生對核心能力之了解程度,亦宜建立在學學生核心能力達成程度之定期自我檢核機制,以更適時有效提供系上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及活動安排等規劃之參考。

註: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